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市北高新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市北高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《关于发布实施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版）〉、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（2021 版）〉及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（2021 版）〉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市北高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《市北高新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2021 年 6 月修订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收购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